

114 學年度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申請表

姓名	(請簽名)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出生年月日			
科別				年級		班級		生理 性別	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		手機			
資格 (須都符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學年度為 二年級以上 在學 本國籍 學生，非一年級新生或延修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 學業成績 班級排名 皆前 30% 以內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 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 皆符合未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 。					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請檢附-113 學年度學生歷年成績單（請向入學服務處註冊組申請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請檢附-113 學年度學生操行證明單（請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）。								
申請 程序	1.學生提出申請。2.班導師審核。3.班導師送交課指組。4.行政單位審核。								
經濟 不利 114-1 學年度 (請勾選) (須符合 右列其中 一項)	A 類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		B 類：具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者					滿分 承辦單位填寫 課指組簽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：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2：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：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4：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5：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6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7：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：家庭收入 50 萬元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：家庭收入 50~60 萬元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3：家庭收入 60~70 萬元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4：家庭收入 70~90 萬元以下。 以下項目須檢附 經濟不利學生或突發狀況學生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5：高度嚴重變故（失業/失蹤/重病無法工作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6：中度變故（收入不穩/慢性病/負擔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7：輕度變故清寒（基本維持困難/短期困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8：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						
操行 品德	113 學年度操行成績 (申請人自行填寫並計算)								10 生輔組簽章
	上學期 1		下學期 2		成績平均 $3=(1+2)/2$ 自行計算				
學業 成績	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								10 註冊組簽章
	113 學年 度學 業成 績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班排 名 A 自行計算%		班級人 數 B 自行計算%	班級排名% A/B 自行計算%	班排 名 A 自行計算%	班級人 數 B 自行計算%	班級排名% A/B 自行計算%	由註冊組填寫 班級排名%得分		

學生 打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1：工讀所得為家庭維持生計之絕對必要來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2：家庭無力支應其求學費用，學生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3：家庭有基本收入但入不敷出，學生打工減少向家裡拿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4：所得僅為補貼性質，非屬必要之生計來源。	15
		班導師簽章
競賽 成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1：國家級或跨縣市大型競賽前三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2：縣市級競賽前三名或全國性優良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3：全校性競賽前三名或校外參與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4：校內佳作或特定領域專長表現。 (請檢附 113 學年度證明)	申請人填寫獎項及名次:
		10 課指組簽章
服務 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1：跨處室或長期的校級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2：固定且持續的行政或學習協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3：短期或專案性的活動支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4：零星或臨時性的勞務協助。 (請檢附 113 學年度證明)	申請人填寫具體說明:
		10 課指組簽章
導師 實質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1：表現卓越且困境具急迫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2：表現優異且經濟負擔沉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3：表現正常且經濟環境清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4：基本門檻符合但表現尚可。	班導師簽章：
合計		30

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：個資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 為辦理獎學金評選與發放業務，本委員會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閱讀並簽署：
 蒐集目的：僅限於獎學金資格審核、經濟困境評估（含家長病況、失業等）、學生打工情況核實及撥款作業。
 資料類別：身分證件、歷年成績、家庭經濟證明（含健康與就業狀況）、工讀紀錄、導師評語等。
 利用期限與範圍：於評選期間至撥款結束止，僅限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業務人員利用，並依規定銷毀或永久保存。
 您的權利：您得依法請求閱覽、更正或刪除資料。惟拒絕提供必要資訊或提供虛假資料者，將取消申請與獲獎資格。
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同意 委員會及導師 針對本人家庭現況進行訪視及核實評分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學生未成年需簽)
 日期：115 年 01 月 _____ 日

註：1.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內打”√”，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2.操行品德成績計算：113 第1學期操行成績+113 第2學期操行成績
 2